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681破37号

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根据袁士金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苏新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江苏苏新缘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1日前，向江苏苏新缘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季峰、陈明，联系电话：15962993608、186629330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苏新缘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苏新缘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8月25日9时5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